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交落户台湖开办费-办公杂品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35

采 购 人：北京交响乐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135
- 2.项目名称：北交落户台湖开办费-办公杂品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59.462861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交响乐团提供厨房设备、窗帘、服务系统、门禁考勤电梯系统、排演厅观众座椅、衣柜等。（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铭国际企业花园 A27 幢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135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响乐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村甲 9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崔兵，010-6950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雷天宠、孙银萍，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排演厅观众座椅</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厨房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窗帘</td><td>工业</td></tr> <tr> <td>03</td><td>人员组织管理服务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门禁考勤电梯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厨房设备	工业	02	窗帘	工业	03	人员组织管理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门禁考勤电梯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厨房设备	工业															
02	窗帘	工业															
03	人员组织管理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门禁考勤电梯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5</td><td>排演厅观众座椅</td><td>工业</td></tr> <tr> <td>06</td><td>化妆间衣柜</td><td>工业</td></tr> </table> 注：标的名称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货物名称。	05	排演厅观众座椅	工业	06	化妆间衣柜	工业
05	排演厅观众座椅	工业						
06	化妆间衣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5-1133）；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8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	1、询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下表货物类收取，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2.5.9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①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10分)	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
		体系认证 证书(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54分)	对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的理解程度综合打分。 本项目的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 本项目的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较全面准确的，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方案，得 5 分； 本项目的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对招标文件中需求 的响应程 度 (10分)	“三、技术要求中 2、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10 分，未响应或者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本项得 10 分。 注：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生产、配送及安装方案等。 供货方案非常完整，时间安排非常合理，保障措施非常到位，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供货方案，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得 6 分； 供货方案不够完整，时间安排有欠缺，保障措施有欠缺，可操作性有欠缺，得 4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9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及质保承诺等。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保修期承诺，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但是缺乏部分内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内容，细节有待提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得3分； 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4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3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控制方案 (9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交付、安装等环节的质量把控：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流程清晰、规范，管理方法科学，质量把控严格，得9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控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政策性加分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3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交落户台湖开办费-办公采购，1项。

标的名称为“三、技术要求中 2、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货物名称。

2. 项目背景

为优化场地功能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与使用体验，本次招标涵盖厨房设备、窗帘、人员组织管理服务系统、门禁考勤电梯系统、排演厅观众座椅及化妆间衣柜六大类项目。各类设备与系统均服务于场地日常运营、人员管理、功能适配等核心需求，通过规范采购优质产品与服务，实现场地设施的标准化、智能化升级，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产品，需提供为期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维护保修期以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地点为北京市交响乐团指定的产品使用地点。质保期间，一旦发生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定位。

5. 保险

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用及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均应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门禁考勤电梯系统 C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

4 级

2.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一、厨房设备购置					
1	2 层烤箱	1	台	烤盘数量（烤盘规格/600*400mm）：2 层*2 盘=4 盘； 外形尺寸（宽*深*高）：约 1230*800*1240mm； 额定功率：约 13kw； 额定电压：380V；	
2	搅拌机	1	台	容量：不低于 30L； 电压/频率：380V/50HZ； 搅拌轴转速：不低于 308/136/83RPM； 最大和面量：不低于 6kg； 外形尺寸：约 55*45*76cm ³	
3	搅切机	1	台	切刀转速：不低于 440r/min 切片产量：不低于 400kg/h 切丝产量：不低于 200kg/h 绞肉产量：不低于 100kg/h	
4	压面机	1	台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功率约 2.2KW 额定频率 50Hz 防水等级 1PX1	
5	炸锅	1	个	容积：不低于 41L； 输入功率：约 4.5kw； 额定电压：220V； 控温范围：50-300℃ 外形尺寸：约 660*490*405mm	
二、窗帘购置					
1	高级吸音绒面	1667.83	平米	克重≥1300 克，棉绒混纺，经编工艺。	

	料				
2	衬布	1147.55	平米	100%聚酯纤维，克重 ≥ 700 克衬布加固窗帘，支持防透光、隔热、保温的功能性。	
3	铝合金烤漆轨道	286.44	平米	6063-T5 铝合金，pvc 静音条，铝合金 pom 滑轮。	
4	全遮光卷帘	630.89	平米	材质为玻纤面料，卷管为铝合金， 成分：100%聚酯纤维。 遮光率： $\geq 80\%-100\%$ ； 紫外线阻隔率： $\geq 80\%-96\%$ ； 色牢度：日晒牢度 ≥ 8 级； 厚度与密度：厚度为 0.5-1.0mm。	
5	纱帘	128.16	平米	材质为涤纶，颜色本白，支持防紫外线、防水、防油的功能性。	
6	蜂巢	66.92	平米	材质为聚酯纤维无纺布，外框为 6063-T5 铝合金，单峰结构，全遮光。	
三、人员组织管理服务系统					
1	数字化工作入口	1	套	乐团编制120人，目前在编人员103人，签约人员6人。 1、技术先进性 数据结构严谨，技术体系稳定、高效、灵活，便于进行功能扩展： 支持数据、流程(业务逻辑)、展现三个层次的分离； 能够支持大集中部署和基于虚拟化平台的部署； 必须是基于 SOA 面向服务架构的平台化产品，采用 B/S 结构模式，以满足 北京交响乐团 快速发展变化及个性化管理的需要； 投标人应具备很强的系统开发能力；软件产品必须支持基于智能终端的移动应用，支持移动 web 及 app 客户端功能，简单易用，剪安全性强，以打造全新工作模式，打破业务处理空间、时间限制； 软件产品必须能与社交协作、门户系统无缝集成，构建企业协作空间。任一审批节点、任一审批业务对象都能提供社交化支持。保留任一审批节点的社交化会话记录作为审批依据。 2、高性能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和处理能力。 3、可靠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证机制，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入侵和授权用户的越权使用，系统应可以进行各种权限级别的控制，并具备审核功能，自动记录用户访问的情况和操作过程，以备日后查询。	

				系统提供全面完善的安全管理，并与其他安全产品能够很好的集成 软件系统必须满足运行稳定、可靠的要求。在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的结构、技术措施、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较少故障率。能够稳定支持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有足够的技术手段减少系统或服务宕机，提供在线性能监控和预警手段，确保系统提供稳定服务。 4、易用性 系统应易于理解、便于操作，用户界面友好，注重用户体验，使系统各项功能易见、易学、易用。采用各类新技术，系统易读、易理解、易操作，用户界面简洁、美观、友好，易于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 系统应提供必要的维护配置工具，保证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根据业务的需要，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流程、应用界面的调整。系统管理的使用及管理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系统维护人员易于维护。 系统在操作出现错误时，应能显示友好的错误提示信息，并且错误信息能够被用户取消，并恢复界面正常显示。 5、扩展性 系统在功能模块上应具备高扩展性，在未来可以快速、高效地进行系统本身的升级改造和功能扩充。 6、开放性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以支持其它信息系统的对接。	
2	组织与员工管理	1	项	组织与员工管理是人力云的业务底座，以提供全面、准确、合规的组织、人员信息为目标，面向多组织、多业态、多地点、多工种的成长型企业，提供了全时间轴组织架构和人员档案配置与记录以及灵活的组织拆分与合并、人员入转调离、合同新签续签、电子合同、员工证明、员工关怀等业务流程管理，为客户人力管理升级和组织赋能、目标落地提供最全面的基础能力。 编制管理包含编制上报、编制下达分解、编制控制、统计分析。支持按组织部门及多维度校验编制与入职调入过程控制。	
3	假勤管理	1	项	假勤管理含考勤排班、休假、移动打卡；假勤管理是指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对员工的休假申请、出勤情况、考勤记录等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的过程。这一过程旨在确保员工能够合理安排休息与工作时间，维护企业的正常运营秩序，同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4	薪资核算	1	项	薪酬核算包含复杂场景定调薪与算薪全流程、社保与个税业务、成本分摊及常用报表与分析看板。包含以下 3 个模块。 薪资核算：支持根据企业的发薪期间、发薪范围、薪酬结构、发薪项目等设置符合企业薪酬制度的发薪方案；进行日常的薪资数据维护、薪酬计算、发薪申请审批等业务流程；对于薪酬计算的结果，支持直接导出报盘文件或与管理集成应用，通过现金模块直接进行网银发放；支持在线个税申报、税款缴纳；支持与财务模块集成，薪资分摊生成总账凭证。支持发薪前员工与经理确认，支持工资条及确认。 薪资预算：支持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看板及分析；支持按照企业管理需求设置预算的管控模式，设置预算项目、预算控制与预警方式；按照管控模式和预算项目进行预算的制定和发布；根据发布的预算进行薪资支付的控制和预警；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进行预算的调整；在预算管理的过程中形成企业的预算及执行报表。 社保管理：包含社保业务办理、社保档案、社保缴交、社保分析。企业可灵活设置险种及方案，系统预置通用险种，支持自定义扩展；支持社保增员/减员/变更等多种社保业务办理；按照最新的社保档案及缴交规则生成缴交数据，支持对历史月进行社保补缴；支持社保档案查询。 薪酬核算配合全员应用自助服务可提供工资条。	
5	实施费用	1	项	调研、开发、测试、实施及培训	
四、门禁考勤电梯系统					
1	发卡器	1	台	读卡频率 13.56MHz,125KHz 通讯接口 USB 2.0 工作电压 DC 5V, 200mA 尺寸 ≥ 117mm×67.5mm×14.3mm 读取类型 Mifare 卡、CPU 卡、ID 卡 PSAM 卡座 2 个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图像分辨率 无 采取指纹尺寸 无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8 协议标准 ISO 14443 A/B 标准, ISO 7816 标准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20℃～65℃相对湿度 20% 至 80%	
2	卡片	120	张	容量不低于 1K EEPROM。 工作频率为约 13.56MHz。 每卡一个唯一序列号。可靠的数据通信的安全保障技术，具有安全保护结构的 16 个独立	

				的扇区，支持多种应用。13 扇区加密高可靠的 EEPROM 读写控制电路，大于 10 万次的擦写测试，10 年数据保存期。	
3	管理软件	1	套	与网络监控设备配套使用的综合应用软件，可满足用户多方面需求，如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考勤、可视对讲、数据分析、远程设备配置等。客户端可与 DVR、NVR、IPC、IPD、DVS、网络存储设备、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可视对讲设备等配套使用，提供网络服务（预览、回放、云台等操作），提供灵活、多样的部署方案。	
4	服务器	1	台	机架式 2U 服务器，Kunpeng 920 3210 2.6GHz *2 颗；每颗 CPU 核数:24，线程数:24，标配 DDR4 内存 128GB，配置 12 个硬盘盘位，出厂配置 480GB SSD 系统盘*2 块，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1/5/6/10/JBOD 等，2G 掉电缓存；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	
5	电梯主控制器	1	台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128 层电梯（最多 8 个电梯控制模块）；支持接入 2 个标准 Wiegand 读卡器或行业 RS485 读卡器；支持≥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具有消防输入接口；带机箱和供电电源；工作电压：DC12V（自带电源，AC220V 输入）；尺寸:235*284*90mm。尺寸:235*284*90mm。	
6	梯控联动模块	1	台	具有 16 个继电器输出，最多管理 16 层；需要搭配主机使用，通过 RS485 与主机通讯；带机箱和供电电源；工作电压：DC12V（自带电源，AC220V 供电）尺寸: ≥235*284*90mm	
7	刷卡机	1	只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 16，屏幕分辨率≥600*1024；采用≥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2 米，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支持静态或动态二维码识别（互联 APP 生成的二维码）注：需选配增加二维码识别模块；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识别效果不受影响；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指纹、人脸、密码、刷卡+密码、刷卡+指纹、刷卡+人脸、刷卡+指纹+密码、刷卡+指纹+人脸、刷卡或指纹、指纹+密码、指纹+人脸、指纹+人脸+密码、指纹或人脸、人脸+密码，二维码，蓝牙（需搭配不同的配件模块实现多种认证组合）；设备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多人识别最多支持 5 人同时认证；设备支持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人脸、卡片、指纹）功能、超级密码（卡/指纹）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多重认证+平台远程认证（N+1）开门功能、多重认证+超级密码开门；设备支持口罩检测	

				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或强制戴口罩模式，同时可关联门禁控制；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在线升级功能• 支持配置呼叫房间号或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和门口机或管理机进行双向对讲；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支持接入海康互联 APP ，实现云门禁，云考勤,云对讲功能配置，实现公网内应用。	
8	考勤机	1	台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采用≥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2 米，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支持静态或动态二维码识别（互联 APP 生成的二维码）注：需选配增加二维码识别模块；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识别效果不受影响；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指纹、人脸、密码、刷卡+密码、刷卡+指纹、刷卡+人脸、刷卡+指纹+密码、刷卡+指纹+人脸、刷卡或指纹、指纹+密码、指纹+人脸、指纹+人脸+密码、指纹或人脸、人脸+密码，二维码，蓝牙（需搭配不同的配件模块实现多种认证组合）；设备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多人识别最多支持 5 人同时认证；设备支持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人脸、卡片、指纹）功能、超级密码（卡/指纹）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多重认证+平台远程认证（N+1）开门功能、多重认证+超级密码开门；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或强制戴口罩模式，同时可关联门禁控制；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在线升级功能；支持配置呼叫房间号或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和门口机或管理机进行双向对讲；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支持接入互联 APP ，实现云门禁，云考勤,云对讲功能配置，实现公网内应用。	
9	食堂消费机	1	台	功能特性 Android11 操作系统 支持刷卡、刷脸、扫码消费；支持 10 万张人脸库，50 万张卡、15 万条消费记录 卡片支持：支持 I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设备支持加密校验功能，可配置 M1 扇区和 CPU 卡内容开启或关闭；（M1 扇区加密默认开启，CPU 卡加密默认关闭）；口罩识别：支持佩戴口罩识别消费，默认不启用。 消费模式：支持定额消费，金额消费，计次消费，仅取餐模式 设备可实时显示优惠金额，支持配置余额显示功能； 支持在设备上查看消费统计数据，包括消费次数、消费金额等消费记录内容 设备支持离线记账模式；针对网络临时中断情况，屏幕显示离线状态，设备可	

				正常记录消费数据，网络恢复后将消费记录上传平台进行余额同步；（注意：离线记账模式仅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建议作为常态化使用。实际场景中，由于消费机本地存储容量有限，长时间使用可能存在数据丢失的风险，进而导致账目不平的情况发生，同时离线状态下无法判断消费权限，可能造成消费透支等问题发生。）支持退款操作，输入纠错密码可进行相应人员最后一笔消费退款，保障误刷问题解决 支持自助点餐消费，可配置开启或关闭，开启后在 UI 界面展示菜品信息（单价、名称），用户可自助选择菜品并进入支付过程，无需工作人员输入金额 设备支持配置为充值模式（离线不可用），用于作为专门的充值机放置于充值窗口。	
10	刷卡机（消防门）	3	台	采用最新一代触摸式蓝光显示按键及个性门铃按钮设计，外型轻薄、造型时尚。采用 2.8 寸图文型液晶显示屏显示时间、日期、星期等信息，可设置读卡时显示名字、卡号。采用电容式指纹模块，容量 5000 枚，支持 1:N(指纹)、1:1 模式(刷卡+指纹)。支持 TCP/IP 有线和无线 WiFi 联网（仅 DS-K1T301AMF、DS-K1T301AEF），同时支持海康 ISUP5.0、Ehome4.0 协议，可实现跨网通讯。支持 Mifare 卡卡号和内容、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识别，并具有防 NFC 复制、M1 卡扇区加密功能。（DS-K1T301AMF、DS-K1T301AMF(N)）支持读取 ID 卡卡号。（仅 DS-K1T301AEF、DS-K1T301AEF(N)）支持存储 10 万笔合法卡号、10 万个密码和 30 万笔事件记录。支持刷卡、指纹、密码、刷卡+指纹、刷卡+密码、指纹+密码、刷卡+指纹+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者韦根（w26/w34）对接门禁主机，当读卡器使用（指纹一体机需要单独接网线连接平台，实现人员指纹、卡片权限等下发）；还可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支持外接一台 RS485 通讯或者韦根（w26/w34）通讯的副读卡器。支持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卡片、指纹）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卡片、指纹）+平台远程认证（N+1）开门功能、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卡片、指纹）+超级密码开门、首卡常开功能、超级卡/指纹/超级密码开门、单门反潜回功能。支持脱机运行，支持单机操作管理，可查询刷卡记录，且操作具有语音提示。支持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启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	
11	开门按钮（消	3	个	正常情况下从内开启门的开关按钮 尺寸：长	

	防门)			86*宽 86 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重量: 0.07kg 产品外观 EB-28 紧急压扣 (86 埋入式) 紧急情况下用来开启门的设施 工作电压: 12VDC 工作电流: 1.25A 开关耐压: 250VAC 开关方式: 常开/常闭, 钥匙复位	
12	磁力锁 (消防门)	3	个	设备功耗 工作电压: 12V/500mA (± 10%) 24V/250mA (± 10%) 磁力锁电源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	
13	材料费及安装费	1	项	国产定制包含箱网线及电源线, 安装辅料, 运输、安装及培训 (质保一年)	
五、排演厅观众座椅					
1	排演厅观众座椅	80	件	软席排椅【规格】【技术要求】椅架采用优质异形钢管, 壁厚≥2.0。座、背采用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绵。优质面料。有吸音孔。内藏式手写板, 榉木实木扶手盖板, 优质环保涂饰。椅座带自动回位阻尼装置。	
六、化妆间衣柜					
1	化妆间衣柜	60	件	采用 E0 级优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优质环保材料封边。两扇单开门, 内各有两块固定搁板, 配挂衣杆。门内装各装半身镜一个。优质五金配件及锁具。	

3.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团队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有经验的实施团队, 充分理解项目整体规划和目标, 能够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交付, 协调解决实施交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验收

项目验收应在产品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成后 5 日内开始; 采购人有义务在验收期间内就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测试内容和指标, 采购人监督测试标准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技术参数相符。

因中标人原因使测试、验收检验与合同不符, 由中标人免费负责调整,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中标人不能因此延迟合同完成期限。

初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包装验收和设备开箱验收。

设备外包装验收, 所有产品的外包装印有运输标识、厂商标识、机器序列号

等有关标记。包装箱不相邻的两面各有一个倾斜指示标识。包装箱上有震动指示标识。

设备开箱验收。开箱方式为甲乙双方现场。开箱参加者为甲乙双方人员。开箱必须在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检查包装箱两侧倾斜指示标识是否完好无损并拍照。检查包装箱是否完好并拍照；照片应能准确反映包装箱及运输底盘的实际情况。开箱后如发现异常情况，须针对具体情况拍照。开箱后应对设备进行加电运行测试。

符合全新、未使用过、齐全的，“设备”须是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原装，并符合原厂家的技术性能指标和设备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开箱合格率应达到 100%。

如外包装损伤变形或损坏；运输标识指示不正常损坏或缺少；设备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或修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初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若有缺陷，中标人负责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设备完好无损。

对所有产品完成测试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交落户台湖开办费-办公杂品购置

货物名称： 办公杂品采购（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交响乐团 (甲方) 北交落户台湖开办费-办公杂品购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办公杂品采购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乙方)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合同附件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六)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以合同尾部信息为准，税率以协议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 (适用) 履约保证金。

5.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5.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5.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村甲 9 号院 3 号楼（台湖国际图书城内）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之内，乙方完成交货。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之内，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6 个月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24 小时内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货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再给

予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自质保金内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乙方承担终身维修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2.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货物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货物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指：战争、罢工、地震、火灾、暴风雨、重大疫情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7.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由乙方承担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一：货物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交响乐团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此处可不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标的名称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标的名称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技术方案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其他